

关于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卓英社”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备案

广发证券与卓英社于2024年2月26日签署了《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2024年2月2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报送了卓英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青岛监管局于2024年2月27日受理卓英社的辅导备案申请资料。

（二）辅导人员

广发证券负责本期辅导的主要工作，同时协调安排了公司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公司律师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参与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包括冯婧、袁军、徐东辉、李敬昌、陈龔、王可蔚、马东平、范毅，辅导小组组长为冯婧，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以上辅导人员均系广发证券的正式在册员工，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能够胜任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辅导时间和方式、接受辅导人员

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4月8日；

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7月10日；

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9月30日；

第四期辅导工作时间：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五期辅导工作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第六期辅导工作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七期辅导工作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八期辅导工作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第九期辅导工作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辅导方式：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中介机构沟通、问题咨询与回复、案例分析、资本市场趋势解读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改选，并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变动和新增，辅导小组更新了接受辅导人员名单并进行相应辅导。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的工作重点在于继续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证券市场法规知识，掌握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信

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其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指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知识的学习，增强辅导对象的法规、法律意识；

2、继续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合理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继续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制度等建立健全公司管理体系；

4、督促公司完善内部信息管理和控制系统，确保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配合审计机构协助公司进行年报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年报工作及时、合规进行。

（五）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广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已经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卓英社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加强，并落实到实践中，初步达到辅导的预期效果。

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法规学习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要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符合上市

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知识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和认识。

2、中介机构讨论与咨询答疑

在辅导过程中，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予以调整和跟进。同时，辅导机构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辅导对象对相关问题的咨询，广发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即时协助解决。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内控情况进行持续关注，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已颁布的内控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各项运营工作，落实各项执行的执行流程及档案化管理；

2、通过前期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的专项法规及信息披露方面的了解需要进一步加深。为此，辅导机构加强与辅导对象的沟通互动，以切实提高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有关法规的了解程度；

3、针对资本市场及审核监管最新动向对辅导对象进行沟通及检查，确保公司发展方向、规范化经营水平能够符合最新要求。

辅导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本期辅导工作中，广发证券继续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尽职调查，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能够规范运作，且正在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等。广发证券辅导小组将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督促企业采取有效的措施并积极推进，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2、督促辅导对象学习法律法规

辅导人员将继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等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等知识，使其全面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提高其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认识，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对新增接受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公司因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新增了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辅导小组需对该部分人员进行全面辅导，协助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发行上市应具备的知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广发证券将继续负责下一期辅导的主要工作，协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有针对性的辅导、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

（二）辅导主要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期辅导工作中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学习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后规范运行等相关内容，以进一步提高发行人董监高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认识；

2、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治理体系，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有效解决本辅导期内所涉及的问题；

3、协助公司及时、准确完成年度报告相关工作。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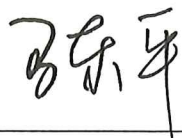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冯 婧



李敬昌



马东平



袁 军



陈 龔



范 毅



徐东辉



王可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6年4月8日